



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選課注意事項

1. 欲辦理必修科目加選者，請於選課報報規定時間填寫電腦選課單(請事先查明所欲加退選之科目名稱及課程代碼)至系辦找蓓妮助理辦理。**選修科目請自行上網加退選。**
2. 註冊日(105 年 9 月 12 日)現場辦理選課作業：上午僅受理本系學生之必修科目加退選；**輔系、雙主修及外系學生欲加選本系必修科目者，請於當日 14：00-16：00 前來系辦公室辦理(額滿為止)。**
3.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**本系本班**為原則，若有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而造成衝堂者，經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跨兩年級之必修課程修習。(國外交換生除外)
4. **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予承認。**
5. 本系同學若必修課程重修者，應於本系修習或本校暑修，曾修或不及格須第三次修習時才可至外校選修及外校暑修。
6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：

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2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2 學分

7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擋修科目：會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一)需 50 分(含)以上才可修習會計學(二)、統計學(二)。
8. 大四以上學生得申請行銷管理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財務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等四管中之部分課程與企業政策併修。申請人之四管課程修習成績不影響企業政策之通過與否。未申請併修者，不得併修。
9. 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碩專班課程。
10. 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蓓妮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3-265-5106。